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4,600,773.35 元、利息暂计人民币 2,643,933.16 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收到判决书，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贵州省凯里市鸭塘街道银桂大道 70 号

负责人：钱阳

被告：凯里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凯里市行政中心 C 座

负责人：杨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凯里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签订某项目 PPP 合同。六冶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凯里市交通运输局要求进驻 PPP 项目现场进行施工；2016 年 10 月，凯里市人民政府授权凯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六冶进驻施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工作。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该 PPP 项目未能进入财政部项目库且退出贵州省 PPP 项目库(预备库)。

2019 年 11 月，六冶与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项目终止结算协议》，并按照凯里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完成清场并退场，2020 年 8 月该 PPP 项目工程完成审计，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74,600,773.35 元，但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目前仍未支付上述工程款，因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系在凯里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下负责该 PPP 项目并与六冶完成结算审定，六冶主张凯里市人民政府作为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人，应该对未支付工程款支付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项目终止结算协议》项下的工程款尚未支付，六冶于近日向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黔 26 民初 71 号）， 受理了六冶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凯里市交通运输局及凯里市人民政府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凯里市交通运输局向六冶支付工程款项人民币 74,600,773.35 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为人民币 2,643,933.16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77,244,706.51 元；

（二）判令凯里市人民政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凯里市交通运输局及凯里市人民政府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黔 26 民初 71 号）